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分預算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 |
|--------------------|---------|
|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 14 |
| 貳、預算主要表 | |
|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15 ~ 19 |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20 |
| 參、預算明細表 | |
|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21 |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22 ~ 29 |
| 肆、預算附表 | |
|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31 ~ 36 |
| 伍、預算參考表 | |
| 一、預計平衡表 | 37 |
|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38 |
|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39 |
|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40 ~ 41 |
|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42 ~ 45 |
| 陸、附錄 | |
| 一、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 47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癌症防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及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納入本基金，以國民健康署為管理單位，聯合本部暨其所屬機關組成工作團隊，共同合作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以維護全民健康，發揮經費最大效益。

健康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本部以 1978 年「Alma-Ata 宣言」及 1986 年「渥太華（Ottawa）憲章」為基礎，積極倡議「所有施政面向的健康工程（Health in All Policies）」，將健康效應納入各部門政策決策，尋求合作及避免產生負面健康效應的施政優先考量，以期達成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所提出「全民健康（Health for All）」之最終目標，並逐漸縮小健康不平等。

二、施政重點

- (一)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
- (二)推動活躍老化，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環境與服務；強化慢性疾病之預防與管理，減少失能並增進生活品質。
- (三)強化癌症預防工作，提供主要癌症篩檢及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及癌症診療與照護品質，推動新診斷病人就醫領航計畫，降低癌症病人死亡率。
- (四)培養健康生活型態，增進健康識能、建構健康友善生活環境，營造健康場域，推動菸害及檳榔危害防制、肥胖防治、國民營養，維護個人、家庭及社會之健康。
- (五)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推動原住民及新住民健康促進，以縮小健康不平等，建置非傳染病監測系統，強化以實證為基礎之施政策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本部國民健康署為管理機關，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訂「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並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部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兼任。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預計收入 53 億 7,9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017 萬元，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利息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16 萬元，係因預估存款餘額下降，致利息收入減少。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73 億 2,741 萬 8 千元：

1.菸害防制工作 13 億 1,992 萬 8 千元：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增加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防治人力、加強禁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場所稽查取締、販賣場所禁止販售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宣導、推動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與青少年戒菸教育、辦理戒菸班及戒菸服務宣導，期能提高戒菸服務便利性，並降低吸菸率與二手菸暴露率，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7,0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辦理菸害識能推廣、青少年及年輕族群、軍隊與職場菸害防制工作及教育宣導，強化拒菸戒菸及菸品危害的觀念，預防民眾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三手菸害、防制電子煙害，營造無菸支持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2,15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170 萬 3 千元。
-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持續提供具便利性、可近性之戒菸諮詢專線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治療及衛教服務、無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醫事機構戒菸服務、醫事機構戒菸服務專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維護並加強實地稽查，以提高吸菸者戒菸成功率，預估所需經費 8 億 3,46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19 萬 1 千元。
-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成分資料申報、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吸菸行為調查、宣導通路評估、菸品訊息監測、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及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協助辦理電子煙檢測等計畫以瞭解趨勢變化，並透過戒菸、經濟貿易、走私及菸害防制政策法令等議題之研究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預估所需經費 5,96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0 萬元。
- (5)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辦理醫事相關人員之戒菸教育訓練，提升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推動菸害防制國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交流，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並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做為我國政策研訂之參考，預估所需經費 2,3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20 萬 7 千元。

- (6)健康傳播－辦理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及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持續針對國人的健康問題，依不同目標族群及傳播重點進行傳播，以促進健康概念，預估所需經費 1,08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32 萬 1 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 16 億 3,616 萬 1 千元：

- (1)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補助地方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及整合相關資源工作、辦理其他重要慢性病防治、婦幼、兒童、青少年及中老年健康促進等衛生保健工作，以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6,10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95 萬 9 千元。
-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含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及先天性畸形篩檢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婦幼衛生國際交流、人工生殖醫療照護服務、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等，期能提升生育保健服務網絡與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預估所需經費 5 億 9,9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091 萬 8 千元。
-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口腔、視力、聽力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健、健康知能促進工作等，預估所需經費 5,67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86 萬 2 千元。

- (4)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辦理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心血管疾病、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慢性疾病資料監測研究計畫、慢性阻塞性肺病疾病個案早期介入模式發展計畫、健康城市、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等相關計畫，提升老人健康促進之知能、增進及維持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9,0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8,504 萬 5 千元。
- (5)健康友善支持環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以提升醫院照護友善品質及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辦理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健康職場推動計畫及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辦理健康體能宣導及推廣計畫等，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6,93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3,565 萬 2 千元。
-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宣導相關工作、規劃年度衛生教育宣導主軸等，以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轉化衛教資訊，使民眾易於獲得、瞭解及運用，預估所需經費 4,1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02 萬 5 千元。
-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因應中長程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汰換機房與使用者端老舊資訊設備，持續提供業務所需之基礎建設；維護與改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增進系統運作效能；持續改善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降低資料外洩風險；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參與國際公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衛生福利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等，預估所需經費 8,60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36 萬 1 千元。

(8)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辦理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推動健康飲食標準制定；辦理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營養法規相關業務及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等相關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4,48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605 萬 9 千元。

(9)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依據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8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40100554 號函示，「預防保健服務以前年度撥付不足部分，檢討由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衡酌本基金財務現況，先行編列其中須計息之撥付不足數，預估所需經費共計 1 億 8,7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8 億 4,353 萬 8 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4 億 2,638 萬 3 千元：

辦理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病等醫療照護工作－提供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及防治服務措施與新生兒篩檢（含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等）、辦理各項罕見疾病補助計畫，以加強對罹患公告罕病病人，對於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法未能給付之罕見疾病診斷、治療、藥物費用，包括國內確診檢驗、國外代檢服務、維生所需居家醫療器材、營養諮詢、緊急用藥、維生所需特殊營養食品、治療、支持性及緩和性照護等費用補助，預估所需經費 4 億 2,63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94 萬 6 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 39 億 4,494 萬 6 千元：

(1)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動、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等，加強民眾對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之認知，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0,00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64 萬 7 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辦理檳榔危害防制、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篩檢、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 HPV 疫苗服務）、防治宣導、辦理各項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計畫、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提供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癌症病人就醫導航計畫及國際交流等，預估所需經費 34 億 1,54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689 萬 1 千元。

(3)第三期(107-110 年)癌症研究計畫－針對我國癌症防治的瓶頸及重要議題，以公開徵求的方式，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臺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及其危險分層，從公共衛生 3 段 5 級的概念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預估所需經費 3 億 2,938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其用途包括基礎維運工作、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與建置及維護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預估所需經費 1,683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3 億 8,05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4 億 6,087 萬元，減少 8,033 萬元，約 1.47%，主要係預計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可課徵額度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3 億 4,42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2,750 萬 2 千元，減少 27 億 8,324 萬 9 千元，約 27.48%，主要係減少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愛滋醫療服務給付費用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9 億 6,37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6,663 萬 2 千元，減少 27 億 0,291 萬 9 千元，約 57.92%，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9 億 6,371 萬 3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 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增進全人全程健康促進 | 18 歲以上人口吸菸率 | (18 歲以上吸菸人口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00% | 15% |
|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合計/4)×100% | 84.5%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78 億 8,58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 5,400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 12.14%,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3 億 0,59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8,71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 9.73%,主要係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實際申請數較預計數減少、醫療院所參與健康促進計畫縮減辦理、三癌(大腸癌、乳癌及口腔癌)因調整篩檢目標對象為高危險群,篩檢人數減少等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5 億 7,989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0 億 6,126 萬 5 千元,轉絀為餘,相差 16 億 4,115 萬 6 千元。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營造友善 健康支持 環境,促進 全民參與 | 癌症篩檢率 之平均增加 值 | 23.5% | 一、至 106 年 12 月底止,篩檢約 508 萬人次,發現癌前病變約 4.8 萬人,及癌症約 1.2 萬人。 二、106 年四癌篩檢率:乳癌 2 年篩檢率 39.0%、大腸癌 2 年篩檢率 41.0%、口腔癌 2 年篩檢率 50.1%及子宮頸癌 3 年篩檢率 72.5% (電話調查),相較於 98 年 4 項癌症篩檢率基線值 (乳癌 11%、大腸癌 10%、口腔癌 28%及子宮頸癌 72%),癌症篩檢率之平均增加值為 20.4%。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三、上述指標中口腔癌篩檢部分未達成原訂篩檢率，係因應實際執行問題，106 年度以實證結果，調整聚焦篩檢族群，故篩檢量雖減少 15 萬人，但不影響所找出之癌前病變及癌症數。</p> |
| |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率 | 16.0% | <p>一、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實施至 106 年剛好屆滿 20 年，20 年來執行了大部分室內公共及工作場所禁菸，菸品容器開始印製警示圖文，同時善用菸捐推動各項健康措施，經逐年推動，成年人吸菸率從 79 年 32.5% 降至 106 年的 14.5%，降幅已超過一半（55.4%）。</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6 年 1 至 12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76 萬餘家次，稽查 528 萬餘次，開立處分 7,190 件，總計罰鍰 6,800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p>菸害教育宣導：以一手菸、二手菸、三手菸及電子煙危害、肺塞病（COPD）防治、戒菸服務、菸害教育為主軸，透過親情訴求、偶像代言、民間團體及跨部會倡議等方式提醒不同類型吸菸者及早戒菸，並呼籲民眾遠離菸品及電子煙危害。</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6年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05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492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商服務（0800-636363），服務 6 萬 5,443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88 家，申報 3,188 項次菸品，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業已完成 56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年度 目標值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 培育：辦理 20 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1 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進階訓練。 |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33 億 5,110 萬 5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7 億 3,013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2,097 萬元，增加比率 22.7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1 億 7,851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2 億 7,500 萬 2 千元，減少 9,648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1.83%。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18 億 2,740 萬 9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25 億 4,486 萬 7 千元，減少 7 億 1,745 萬 8 千元，減少比率 28.19%。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營造身心 健康支持 環境，增進 全人全程 健康促進 | 18 歲以上 人口吸菸 率 | 一、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18 歲以上成人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 降至 106 年 14.5%，降幅達 3 成，惟目前仍尚有近 300 萬癮君子籠罩於菸毒中，又二手菸與三手菸仍環伺生活周圍，係因菸害防制法已逾 10 年未修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正，已積極採取更全面的菸害防制策略，保護國人免於菸害造成之健康危害。</p> <p>二、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落實地方菸害防制執法，加強重點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不得供應菸品予 18 歲以下者之稽查取締。107 年 1 至 6 月全國菸害防制稽查 20 萬 8 千餘家次，稽查 154 萬餘次，開立處分 1,794 件，總計罰鍰 1,187 萬餘元。</p> <p>三、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主打「電子煙危害」宣導，破除電子煙具多元口味、協助戒菸等廣告吸引民眾及青少年使用之迷思，提醒民眾電子煙無助戒菸，不僅違法又傷身。</p> <p>四、提供多元戒菸服務：107 年 6 月底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達 4,016 家，合約醫事人員達 11,588 人，鄉鎮涵蓋率達 99.4%，透過巡迴醫療已達 100%，截至 4 月底已服務 24 萬 7,000 人次；提供免付費的電話戒菸諮詢服務（0800-636363），107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3 萬 6,374 人次。</p> <p>五、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資料申報業者計 42 家，申報 1,667 項次菸品，需審查菸品資料及相關毒性；辦理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計畫；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計畫，預計完成 50 種紙菸主煙流中尼古丁、焦油</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年度 績效目標 | 衡量指標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 | <p>及一氧化碳含量之檢測。</p> <p>六、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107年1至6月已辦理8場次醫事人員參與戒菸服務訓練，4場次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基礎訓練。</p> |
| | 四癌篩檢陽性追蹤率之平均值 | <p>一、癌症篩檢陽性追蹤率為篩檢成效之關鍵，篩檢所發現之陽性個案經確認後可早期處理，降低癌症死亡率。</p> <p>二、篩檢計畫目前一年約發現逾26萬名陽性個案，須積極介入衛教民眾接受確診，107年作法為協助229家醫院成立服務窗口，建立品質管理模式，協助篩檢異常個案接受確診，由專人電話提醒與預約掛號，且針對篩檢、陽追困難個案，透過品質管理方式提升陽性個案追蹤率，並將陽性個案追蹤率列入計畫管理指標。</p> <p>三、另，配合衛生局建立轄區基層醫療院所之服務連結及盤整社區資源，發展癌症篩檢管理中心之特色，依衛生局服務量進行人力配置，聘用個案管理師，協助陽性轉介困難個案之確診追蹤，提供關懷諮詢或家訪等措施，並進行個案管理。目前107年1-6月約發現14萬名陽性個案。</p> |
| | 長者規律運動之比率 | <p>主要係依據本部健康促進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果調查(HPS)所得，年度調查結果於每年年度終了提供。</p> |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 |
|------------------|-----------------|-------------------|-------------------|-------------------|
| 7,885,805 | 基金來源 | 5,380,540 | 5,460,870 | -80,330 |
| 7,581,700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5,379,700 | 5,449,870 | -70,170 |
| 7,581,700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5,379,700 | 5,449,870 | -70,170 |
| 24,050 | 財產收入 | 840 | 11,000 | -10,160 |
| 24,050 | 利息收入 | 840 | 11,000 | -10,160 |
| 280,055 | 其他收入 | - | - | - |
| 280,055 | 雜項收入 | - | - | - |
| 7,305,914 | 基金用途 | 7,344,253 | 10,127,502 | -2,783,249 |
| 7,290,806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7,327,418 | 10,110,667 | -2,783,249 |
| 15,108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835 | 16,835 | - |
| 579,891 | 本期賸餘(短絀) | -1,963,713 | -4,666,632 | 2,702,919 |
| 6,093,775 | 期初基金餘額 | 2,007,034 | 5,019,010 | -3,011,976 |
| - | 解繳公庫 | - | - | - |
| 6,673,666 | 期末基金餘額 | 43,321 | 352,378 | -309,057 |

註：1.本年度將業務計畫內容重新分類調整，為利比較，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亦隨同調整。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3.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基金來源預算數，計5,380,540千元：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5,379,7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分配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 (二)財產收入840千元：預計全年度平均活期存款金額700,000千元，按年利率0.12%，計算利息收入。

二、基金用途預算數，計7,344,253千元：

- (一)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7,327,418千元，包括菸害防制工作1,319,928千元，衛生保健工作1,636,161千元，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6,383千元，癌症防治工作3,944,946千元，分述如下：

1. 菸害防制工作1,319,928千元：

- (1)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
 - a. 推動地方菸害防制工作240,393千元。
 - b. 補助地方菸害相關癌症防治人力29,607千元。
- (2)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121,565千元：
 - a. 反菸企劃及活動8,000千元。
 - b.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60,680千元。
 - c. 補助民間團體、政府機關(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活動2,200千元。
 - d. 菸害防制年報製作950千元。
 - e. 菸害健康識能計畫500千元。
 - f. 年輕族群參與菸害防制活動專案400千元。
 - g. 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推廣計畫5,000千元。
 - h.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12,000千元。
 - i.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4,000千元。
 - j. 青少年菸害防制專案計畫8,950千元。
 - k.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及宣導等相關工作14,871千元。
 - l. 辦理菸害防制現況調查及職場菸害防制工作4,014千元。

(3)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834,680千元：

- a.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22,000千元。
- b. 藥品替代戒菸服務757,180千元。
- c. 戒菸服務品質與管理18,000千元。
- d. 戒菸醫院網絡發展與品質提升35,000千元。
- e. 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2,5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59,620千元：

- a. 菸害傳播相關計畫1,800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b.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業務2,500千元。
- c. 辦理成人、不同族群吸菸行為調查1,600千元。
- d. 辦理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相關工作1,720千元。
- e. 辦理菸品資料申報專案6,000千元。
- f.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2,000千元。
- g.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4,000千元。
- h.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戒菸及成癮物質戒治等相關研究3,000千元。
- i. 辦理菸害防制全球網絡計畫3,000千元。
- j.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21,500千元。
- k. 菸品健康福利捐管理計畫2,500千元。
- l. 加速電子煙檢測計畫10,000千元。

(5) 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23,204千元：

- a.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980千元。
- b. 醫事人員之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11,463千元。
- c.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及執法人員訓練3,300千元。
- d.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2,000千元。
- e. 菸害防制國際合作300千元。
- f. 國際型菸害防制政策計畫4,100千元。
- g. 參與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或專案研習1,061千元。

(6) 健康傳播10,859千元：

- a. 新媒體經營、監測與宣導成效評估等相關事宜4,383千元。
- b. 健康九九網站維運與網路素材製作計畫6,476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1,636,161千元：

(1) 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599,224千元：

- a. 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22,630千元。
- b. 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264,051千元。
- c. 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及後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等品質提升180,650千元。
- d. 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12,850千元。
- e. 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18,781千元(含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100,1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f. 婦幼衛生國際交流262千元。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56,747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 a · 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9,310千元。
- b · 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9,007千元。
- c · 兒童健康推展會50千元。
- d · 口腔保健計畫38,380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4) 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90,536千元：

- a · 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三高防治34,124千元。
- b · 心血管疾病防治106,640千元。
- c · 腎臟病防治11,286千元。
- d ·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35,901千元。
- e · 中老年口腔保健計畫2,5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5) 健康友善支持環境169,363千元：

- a · 國民健康體能知能促進及相關政策研究21,365千元。
- b ·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40,847千元。
- c · 辦理健康職場推動計畫16,996千元。
- d · 辦理特殊傷病健康危害相關計畫11,280千元。
- e · 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8,407千元。
- f · 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70,468千元。

(6)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41,361千元：

- a ·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34,853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綜合規劃司)。
- b · 輿情監測、因應管理與新聞專區維護等相關事宜6,508千元。

(7)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86,003千元：

- a ·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21,253千元。
- b ·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53,228千元。
- c ·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9,871千元。
- d ·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1,651千元(執行單位：本部國際合作組)。

(8) 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44,864千元：

- a · 營養相關調查、資料庫、研究與發展2,000千元。
- b · 健康飲食標準制定3,100千元。
- c · 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36,264千元。
- d · 營養法規相關業務1,000千元。
- e · 營造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2,500千元。

(9) 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187,022千元。

3 · 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26,383千元。

4 · 癌症防治工作3,944,946千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200,075千元：

- a ·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38,425千元。
- b ·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
- c · 菸害相關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資料監測21,650千元。

(2)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415,486千元：

- a · 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防治宣導及推動34,578千元。
- b · 推動主要癌症（含子宮頸癌、婦女乳癌、大腸癌等）篩檢2,297,750千元。
- c · 各項癌症篩檢通知及其他促進工作（含HPV疫苗服務）377,771千元。
- d · 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14,300千元。
- e · 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及專案管理計畫44,087千元。
- f ·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620,000千元。
- g · 癌症病人支持照護及安寧療護服務10,000千元。
- h ·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17,000千元。

(3) 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329,385千元（執行單位：本部科技發展組）：

- a · 補助多團隊合作進行轉譯應用研究、探討及研究台灣特有或重要之癌症，擬定癌症防治架構及提出解決方案、推動癌症研究跨機構整合、合作及核心設施的建構，提升國內癌症研究量能319,385千元。
- b · 補助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第三期癌症研究計畫之進度與成果評估、強化癌症研究人才的培育及辦理國際研討會促進國際學術交流10,000千元。

(二)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6,835千元：辦理本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包括超時工作報酬8千元、水電費3,785千元、旅運費109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12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87千元、一般服務費11,051千元、專業服務費1,410千元(含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用品消耗235千元及購置無形資產38千元等一般性行政支援工作，以使各部門順利推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本期賸餘（短絀） | -1,963,713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408,274 | 1.流動資產增加1,441,386千元，包括應收款項增加3,551千元、預付款項增加1,437,835千元。 2.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增加1,033,112千元。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371,987 | |
|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266 | 減少存入保證金。 |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6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372,253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15,976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723 | |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及業務項目 | 單位 | 預 算 數 | | | 說 明 |
|------------------|----|--------------|-------|------------------|--|
| | | 數 量 (業務量) | 利(費)率 | 金 額 | |
|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 - | - | 5,379,700 | |
|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 | - | - | 5,379,700 |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辦理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癌症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費用之收入。 |
| 財產收入 | | - | - | 840 | |
| 利息收入 | | - | - | 840 | 預估平均活期儲蓄存款700,000千元，平均年利率0.12%，利息收入840千元。 |
| 總 計 | | | | 5,380,540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7,290,806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7,327,418 | 10,110,667 | |
| 659 | 用人費用 | 1,035 | 1,035 | |
| 659 | 超時工作報酬 | 1,035 | 1,035 |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計1,03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4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659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42千元。 |
| 1,419,332 | 服務費用 | 1,301,009 | 1,707,433 | |
| 3,353 | 郵電費 | 5,045 | 5,141 | 辦理計畫相關之郵電費計5,04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1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 2.衛生保健工作3,829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 3.癌症防治工作1,165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 |
| 10,476 | 旅運費 | 13,608 | 14,021 | 1.辦理各項會議、相關業務工作、實地稽查、督導、成效考核及管考所需國內旅費計5,07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43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 (2)衛生保健工作3,10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23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 2.推動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計7,881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061千元：辦理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 (2)衛生保健工作6,309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202,013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213,058 | 218,094 | <p>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p> <p>(3)癌症防治工作511千元：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p> <p>3.推動衛生保健工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大陸地區旅費計184千元。</p> <p>4.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及其他旅運費計469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p> <p>(2)衛生保健工作369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2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等。</p> <p>1.印製計畫相關之衛教宣導單張手冊及資料等印刷裝訂費計17,378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362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p> <p>(2)衛生保健工作15,32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1,595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p> <p>2.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宣導費計195,680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60,842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及健康傳播等。</p> <p>(2)衛生保健工作88,338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工作、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及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352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566 | 1,766 | 食工作等。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45,0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等。 |
| - | 保險費 | 50 | 50 | 辦理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等維修保養及保固費計1,56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 2.衛生保健工作825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等。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1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200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及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等所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及雜項設備修護費100千元。 |
| 53,626 | 一般服務費 | 68,692 | 67,104 |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健康友善支持環境相關活動之責任保險。 |
| 1,149,513 | 專業服務費 | 998,990 | 1,401,257 | 1.支付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各項篩檢、檢查等之行政事務費計14,694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687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9,007千元。 2.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業務之外包人員1名，所需之外包費計764千元。 3.辦理相關業務之臨時人員51名，所需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計34,62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6,92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0,564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7,144千元。 4.辦理相關業務之研發替代役31名，所需之待遇及給與計18,60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8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150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956千元。 |
| | | | | 1.辦理計畫相關法律事務費計90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千元。 (2)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0千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2,416 - |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 4,352 45 | 4,669 75 | <p>2.辦理計畫相關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等計7,60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17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381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7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1,350千元。</p> <p>3.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電腦軟體服務費計65,010千元，包括： (1)辦理與菸害防制工作相關各項系統維護費9,814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570千元)。 (2)辦理與衛生保健工作相關各項系統維護費36,47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10名，所需之勞務承攬費用4,954千元)。 (3)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等相關系統維護費2,062千元。 (4)辦理癌症防治品質管理暨資訊整合系統等與癌症防治工作相關系統維護費16,664千元。</p> <p>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計畫相關所需之專業服務費計925,466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136,994千元：營造無菸支持環境，辦理菸害教育宣導、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健康傳播等(含勞務承攬人員4名，勞務承攬費用2,369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389,137千元：辦理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健康友善支持環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等(含勞務承攬人員14名，勞務承攬費用6,900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8,550千元(含勞務承攬人員6名，勞務承攬費用3,701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40,785千元：辦理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及第三期(107-110年)癌症研究計畫等。</p> <p>辦公設備及事務機器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計45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千元。</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2,416 | 用品消耗 | 4,307 | 4,594 | 業務聯繫及推展用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及食品等計4,307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46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2,604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640千元。 |
| 2,326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2,408 | 2,836 | |
| - | 地租及水租 | - | 50 | |
| 71 | 房租 | 126 | 146 | 辦理計畫相關會議及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126千元，包括： (1)衛生保健工作96千元。 (2)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
| 421 | 機器租金 | 280 | 340 | 辦理計畫相關之電腦、機械及設備等機器租金計28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8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60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40千元。 |
| 29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92 | 50 |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計92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59千元。 (3)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
| 1,805 | 雜項設備租金 | 1,910 | 2,250 | 辦理計畫相關衛教宣導活動之雜項設備租金計1,910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2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1,180千元。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30千元。 |
| 35,769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44,803 | 33,844 | |
| 5,795 | 購建固定資產 | 20,915 | 7,206 |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購置機械及設備計20,915千元，包括： 1. 菸害防制工作12,228千元：辦理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1,728千元，委託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菸品檢測所需購置機器設備10,500千元。 2. 衛生保健工作7,014千元：辦理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3. 癌症防治工作1,673千元：辦理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與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硬體設備。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29,973 | 購置無形資產 | 23,888 | 26,638 | 辦理計畫相關所需相關電腦軟體及系統建置等計23,88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5,600千元：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管理系統、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菸品成分資料網站、醫事人員戒菸服務培訓管理系統及數位學習平台、健康九九網站等與菸害防制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2.衛生保健工作16,688千元：辦理婦幼健康管理系統、人工生殖補助服務及建置資訊系統、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醫院健康促進品質管理資訊系統、網路出生通報系統、電子表單系統及基金資訊業務環境基本運作等與衛生保健工作相關之系統功能擴增及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600千元：辦理罕見疾病醫療補助專案管理計畫之資訊管理系統軟體及開發費用。 4.癌症防治工作1,000千元：癌症醫療品質專案管理暨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軟體。 |
| 5,830,272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5,973,811 | 8,360,850 | |
| 524 | 會費 | 143 | 146 |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參加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計143千元。 |
| 5,820,377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5,964,548 | 8,349,204 | 1.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國內團體及私校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1,485,638千元，包括： (1)菸害防制工作319,500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菸害防制工作270,000千元、辦理無菸醫院品質提升計畫35,000千元、辦理軍隊菸害防制計畫12,000千元、辦理特定族群菸害防制及其他宣導計畫2,200千元、菸害防制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30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400,003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保健工作261,041千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73,945千元、推動中老年健康促進19,380千元、健康友善支持環境36,897千元、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等計畫340千元、推動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8,400千元。 (3)補(捐)助辦理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15,000千元。 (4)癌症防治工作751,135千元：補助縣市癌症篩檢困難個案管理等計畫21,135千元、進行癌症研究計畫經費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9,333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 9,070 | 11,350 | <p>63,000千元、辦理其他相關癌症防治促進工作及全方位癌症防治策進計畫等403,000千元、第3期癌症研究計畫264,000千元。</p> <p>2.捐助或獎助個人辦理計畫相關之業務計4,478,910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753,180千元：提供藥品替代戒菸服務。</p> <p>(2)衛生保健工作620,451千元：</p> <p>a.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433,129千元：辦理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88,300千元、先天性畸形篩檢101,134千元、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32,000千元及其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112,010千元，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99,685千元。</p> <p>b.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蒐集與分析等發展管考工作300千元。</p> <p>c.分年攤還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費用給付不足數187,022千元。</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344,200千元：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14,000千元、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補助70,000千元、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及其他罕病醫療照護補助123,000千元。</p> <p>(4)癌症防治工作2,761,079千元：</p> <p>a.補助高危險群口腔癌及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140,000千元。</p> <p>b.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297,750千元(包括子宮頸癌篩檢924,500千元、婦女乳癌篩檢1,058,250千元、大腸癌篩檢315,000千元)及HPV疫苗服務323,329千元。</p> <p>辦理計畫相關之獎勵費用計9,070千元，包括：</p> <p>(1)菸害防制工作4,0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第21條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辦理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之費用。</p> <p>(2)衛生保健工作4,570千元：推展慢性病健康促進機構、強化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配合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及人員之獎勵費用等。</p> <p>(3)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500千元：各級醫療或研究機構從事罕見疾病防治之獎勵費用。</p>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計畫內容說明 |
|------------------|------------------------|------------------|-------------------|--|
| 39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50 | 150 | 增進衛生保健工作與國際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計50千元。 |
| 32 | 其他 | - | - | |
| 32 | 其他支出 | - | - | |
| 15,108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6,835 | 16,835 | |
| 8 | 用人費用 | 8 | 8 | |
| 8 | 超時工作報酬 | 8 | 8 | 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 |
| 14,870 | 服務費用 | 16,554 | 16,553 | |
| 3,677 | 水電費 | 3,785 | 3,785 | 工作場所所需之水電費。 |
| 57 | 旅運費 | 109 | 217 | 參加相關會議、業務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
| 112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12 | 83 | 印製預決算書、契約書及會議資料等費用。 |
| 87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87 | 100 | 雜項設備之修護費等。 |
| 10,140 | 一般服務費 | 11,051 | 11,368 |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17名10,247千元、外包人員1名584千元。 2.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220千元。 |
| 796 | 專業服務費 | 1,410 | 1,000 | 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原始憑證免送審案件及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維護服務等費用。 |
| 230 | 材料及用品費 | 235 | 226 | |
| - | 使用材料費 | - | 10 | 辦公事務機器之設備零件等。 |
| 230 | 用品消耗 | 235 | 216 |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食品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38 | 48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38 | 48 | 基金出納帳務處理系統功能增修等費用。 |
| 7,305,914 | 總計 | 7,344,253 | 10,127,502 | |

本頁空白

預算附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 畫 別 | 單 位 |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 數 量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7,327,418 | |
| 一、菸害防制工作 | | - | - | 1,319,928 | |
| (一)藥品替代戒菸服務 | | - | - | 753,180 | |
| 1.戒菸藥品費 | 診次 | 1,800.06 | 335,000 | 603,020 |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3.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5診次，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1,800.06元(約13.4萬人×2.5診次/人年×1,800.06元/診次)。 |
| 2.戒菸治療服務費 | 診次 | 250.00 | 335,000 | 83,750 |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3.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5診次，每人每診次250元(13.4萬人×2.5診次/人年×250元/診次)。 |
| 3.藥事服務費 | 診次 | 36.00 | 335,000 | 12,060 |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3.4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5診次，每人每診次36元(約13.4萬人×2.5診次/人年×36元/診次)。 |
| 4.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 | 診次 | 100.00 | 304,500 | 30,450 |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10.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2.9次，每人每次100元(10.5萬人×2.9次/人年×100元)。 |
| 5.戒菸個案追蹤費 | 診次 | 50.00 | 478,000 | 23,900 |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23.9萬人(治療13.4萬+衛教10.5萬)，治療及衛教分開追蹤與計算，每人每年2次，每人每次50元(23.9萬人×2次/人年×50元)。 |
| (二)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論表現計酬) | 人次 | 50.00 | 80,000 | 4,000 | 108年服務人數預估：治療13.4萬人、衛教10.5萬人；每人每年利用診次：治療2.5次、衛教2.9次；預估達獎勵標準之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約占108年所有合約醫事機構服務人次的12.51%，每診次50元(約13.4萬人×2.5診次/人年+10.5萬人×2.9診次/人年)×12.51%×50元，計約4,000千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 畫 別 | 單 位 |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 數 量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三)其他 | | - | - | 562,748 | 各項菸害防制工作，除藥品替代戒菸服務及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
| 二、衛生保健工作 | | - | - | 1,636,161 | |
| (一)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 | 家 | 2,000,000.00 | 3 | 6,000 | 辦理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每個母乳庫設置及維持費每年2,000千元。108年度設置北、中、南各一，共3個母乳庫約需6,000千元。 |
| (二)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促進與高風險健康管理 | | - | - | 236,394 | |
| 1.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 | 案次 | - | - | 14,960 | 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計畫14,960千元： 1.高風險個案4,396人×每案個管費2,175元=9,561千元。 2.孕產婦健康管理行政費4,396人×每案1,000元=4,396千元。 3.孕產婦健康相關研究1,003千元。 |
| 2.孕婦乙型鏈球菌全面篩檢補助 | 案次 | 500.00 | 176,600 | 88,300 |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約88,300千元(500元×20萬人×88.3%利用率)。 |
| 3.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 | 案次 | 100.00 | 320,000 | 32,000 | 補助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費32,000千元(100元/人次×2次/人×20萬出生數×80%產檢平均利用率)。 |
| 4.補助先天性畸形篩檢 | 案次 | 550.00 | 183,880 | 101,134 | 補助1次先天性畸形篩檢給付約101,134千元(550元/次×20萬出生數×91.94%利用率)。 |
| (三)健全兒童發展篩檢體系暨聯合評估 | | - | - | 161,510 | |
| 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 家 | 1,200,000.00 | 50 | 60,000 | 補助辦理「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全國22縣市擬輔導50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每家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 畫 別 | 單 位 |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 數 量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2.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 | 案次 | 100.00 | 1,014,300 | 101,430 | 最高120萬元，約需6,000萬元整。 補助兒童衛教指導費約101,430千元(100元/次×7次×20萬人次×72.45%利用率)。 |
| 3.補助醫療院所異常個案轉介確診費 | 案次 | 800.00 | 100 | 80 | 本補助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公告修正辦理。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並轉介疑似膽道閉鎖、隱睪症或髖關節發育不良兒童，經接受轉診醫療院所確診為「膽道閉鎖」、「隱睪症」、「髖關節發育不良」者，由原轉介醫療院所申報費用80千元(800元×100案)。 |
| (四)辦理弱勢族群(含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其他高危險群等)生育健康促進與管理 | | | | 8,500 | |
| 1.特殊群體生育調節補助 | 案 | | | 1,000 | 1.補助對象：患有精神疾病、有礙優生疾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列案低收入戶。 2.補助項目： (1)子宮內避孕器，每案最高1,000元。 (2)男性結紮每案最高2,5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3)女性結紮每案最高10,000元，麻醉費每案最高3,500元。 (4)人工流產每案最高3,000元。 (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 2.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 | 案次 | 3,280.84 | 2,286 | 7,500 | 1.補助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103年1月1日起比照「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補助國人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每胎補助10次。各次產檢補助金額詳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 畫 別 | 單 位 |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 數 量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五)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 | | | 101,685 | 載於補助聯；惟若當次實際產前檢查之費用超過補助額度，或不屬於政府補助之孕婦產前檢查補助時程及項目者，則須由民眾自費該檢查費用(依實核銷，未達最高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
| 1.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 | 案次 | 100,000.00 | 20 | 2,000 | 2.申請人數預估2,286人，平均每人約補助5次，申請金額約3,280元，所需經費約7,500千元(2,286人×3,280元)。 |
| 2.全面提供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服務」 | 案次 | - | - | 99,685 | 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2,000千元(100千元/案×20案)。 |
| (六)口腔保健計畫-「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二年計畫」 | 案次 | - | - | 26,050 | 預估所需經費99,685千元(約學童18.5萬人×600元×2顆×42.01%利用率及弱勢3.9萬人×670元×2顆×12.29%利用率)。 |
| (七)推動健康照護機構，辦理健康醫院、環境友善醫院及健康城市相關計畫-提升衛生局所高齡友善照護之量能 | 縣市 | 1,090,909.09 | 22 | 24,000 | 提供全國2,670所國小、125萬名學童每週使用一次，每次10cc含氟漱口水，約40週/年(約28萬瓶)，98%利用率。 |
| (八)其他 | | | | 1,072,022 | 以各縣市為單位推動衛生所參加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2.0，同時針對各議題提升品質，預計22縣市前來申請1,090千元/縣市(1,090千元×22縣市)。 |
| 三、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 | | | | 426,383 | 各項衛生保健工作，除上列母乳庫及衛星站設置計畫等7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
| (一)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 | 案次 | - | - | 14,000 | 1.初次篩檢之檢驗費用：預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 畫 別 | 單 位 |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 數 量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二)產前遺傳診斷及遺傳性疾病檢查 | 案次 | - | - | 70,000 | 估補助新生兒費用10,370千元(200元×51,850案)。 2.低收入戶、山地、離島或偏遠地區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所出生者補助費用468千元(550元×850案)。 3.疑陽性個案複檢之檢驗費用2,584千元(200元×12,920案) 4.擴大新生兒篩檢項目(以串聯質譜儀篩檢項目)之複檢補助費用578千元(200元×2,890案)。 本補助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修正辦理。 1.產前遺傳診斷62,600千元(5,000元×12,520案)。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補助費用約3,000千元(3,500元×857案)。 2.遺傳性疾病檢查(含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流產或死產組織之確認診斷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遺傳性疾病檢查等)費用約4,400千元(1,000元×4,400案)，依實核銷。 |
| (三)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 | 案次 | 700.00 | 196,000 | 137,200 | 新生兒聽力全面篩檢補助137,200千元(700元×20萬出生數×98%利用率)。 |
| (四)其他 | | - | - | 205,183 | 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除上列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補助費用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出計算。 |
| 四、癌症防治工作 | | - | - | 3,944,946 | |
| (一)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 | - | - | 144,800 | |
| 1.口腔黏膜檢查 | 人次 | 150.00 | 933,333 | 140,000 | 辦理高危險群口腔癌篩檢140,000千元(150元×93.3萬人次)。 |
| 2.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品質 | 案 | 20.00 | 240,000 | 4,800 | 估計24萬案，每案補助20元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計畫別 | 單位 |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 數量 | 預算數 | 說明 |
|---------------|----|---------------------|-----------|------------------|---|
| (二)推動主要癌症篩檢服務 | | - | - | 2,297,750 | , 估計費用計4,800千元。 |
| 1.子宮頸癌篩檢服務 | 人次 | 430.00 | 2,150,000 | 924,500 | 辦理婦女子宮頸癌篩檢 924,500千元(215萬人次 × 430 元)。 |
| 2.婦女乳癌篩檢 | 人次 | 1,245.00 | 850,000 | 1,058,250 | 辦理婦女乳癌篩檢1,058,250 千元(約85萬人次 × 1,245元) 。 |
| 3.大腸癌篩檢 | 人次 | 250.00 | 1,260,000 | 315,000 | 辦理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含 篩檢異常個案追蹤)315,000千 元(126萬人次 × 250元)。 |
| (三)HPV疫苗 | 人次 | 3,000.01 | 107,776 | 323,329 | 全面接種子宮頸癌疫苗(含疫 苗本體、運送、接種服務等 費用)： 1.國一女生約12萬人次 × 3,000元(2劑) × 70%利用率 為252,000千元。 2.國二女生約3.4萬人次 × 3,000元(2劑) × 70%利用率 為71,329千元。 |
| (四)其他 | | - | - | 1,179,067 | 各項癌症防治工作，除上列 推動菸害相關癌症篩檢服務 等3項業務外，其他業務之 數量及單位成本無法個別列 出計算。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16,835 |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
| 合 計 | | | | 7,344,253 | |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06年12月31日 實際數 | 科 目 |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107年12月31日 預計數 | 比較增減 (-) |
|-------------------|------------------|-------------------|-------------------|-------------------|
| 9,100,811 | 資產 | 2,433,493 | 3,364,360 | -930,867 |
| 9,100,811 | 流動資產 | 2,433,493 | 3,364,360 | -930,867 |
| 6,856,061 | 現金 | 143,723 | 2,515,976 | -2,372,253 |
| 403,314 | 應收款項 | 458,345 | 454,794 | 3,551 |
| 1,841,437 | 預付款項 | 1,831,425 | 393,590 | 1,437,835 |
| 9,100,811 | 資產總額 | 2,433,493 | 3,364,360 | -930,867 |
| 2,427,146 | 負債 | 2,390,172 | 1,357,326 | 1,032,846 |
| 2,421,082 | 流動負債 | 2,383,321 | 1,350,209 | 1,033,112 |
| 2,421,082 | 應付款項 | 2,383,321 | 1,350,209 | 1,033,112 |
| 6,063 | 其他負債 | 6,851 | 7,117 | -266 |
| 6,063 | 什項負債 | 6,851 | 7,117 | -266 |
| 6,673,666 | 基金餘額 | 43,321 | 2,007,034 | -1,963,713 |
| 6,673,666 | 基金餘額 | 43,321 | 2,007,034 | -1,963,713 |
| 6,673,666 | 基金餘額 | 43,321 | 2,007,034 | -1,963,713 |
| 9,100,811 |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 2,433,493 | 3,364,360 | -930,867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度及項目 | 單位 | 數量 |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 預算數 | 說明 |
|-----------------|----|----|---------------------|------------|----|
| 本年度預算數 | | | |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7,327,418 | |
| 上年度預算數 | | | |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10,110,667 | |
| 前年度決算數 | | | |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7,290,806 | |
| 105年度決算數 | | | |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5,958,041 | |
| 104年度決算數 | | | | |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6,046,742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 科 目 |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 本年度增減(-)數 |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 說 明 |
|------------|-----------------|-----------|-----------------|---------------------------|
| 兼任人員 | 145 | 4 | 149 | 基金業務由原公務預算同仁兼辦處理，無支領兼職酬金。 |
| 兼任人員 | 145 | 4 | 149 | |
| 總 計 | 145 | 4 | 149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68名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2名；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人員31名及勞務承攬人員35名。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2名。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 科 目 | 正式員 額薪資 | 聘僱人 員薪資 | 超時 工作 報酬 | 津貼 | 獎 金 | | |
|-------------|------------|------------|----------------|----|------------|------------|-----|
| | | | | | 年 終 獎 金 | 考 績 獎 金 | 其 他 |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 | - | -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 | -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 - |

註：1.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44,875千元，
2.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之研發替代役編列「替代役待遇及給與」科目18,606千元、勞務承攬人員編列「
3.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外包人員編列「外包費」科目1,348千元。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退休及卹償金 | | 資遣費 | 福 利 費 | | | | 提繳費 | 合計 |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 總 計 |
|--------|-----|-----|------------|------------|------------|-----|-----|----|----------------------|-------|
| 退休金 | 卹償金 | | 分擔保 險 費 | 傷病醫 藥 費 | 提撥福 利 金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5 | 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1,035 | 1,035 |
| - | - | - | - | - | - | - | - | -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8 | 8 |
| - | - | - | - | - | - | - | - | - | 1,043 | 1,043 |

及分攤辦理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會計業務之臨時人員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科目220千元。
電腦軟體服務費」科目5,524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科目12,970千元。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 前年度 決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科目 | 本年 | | |
|------------------|------------------|-------------------------------------|------------------|------------------|---------------|
| | | | 合計 |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
| 667 | 1,043 | 用人費用 | 1,043 | 1,035 | 8 |
| 667 | 1,043 | 超時工作報酬 | 1,043 | 1,035 | 8 |
| 1,434,202 | 1,723,986 | 服務費用 | 1,317,563 | 1,301,009 | 16,554 |
| 3,677 | 3,785 | 水電費 | 3,785 | - | 3,785 |
| 3,353 | 5,141 | 郵電費 | 5,045 | 5,045 | - |
| 10,533 | 14,238 | 旅運費 | 13,717 | 13,608 | 109 |
| 202,125 | 218,177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213,170 | 213,058 | 112 |
| 439 | 1,866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1,653 | 1,566 | 87 |
| - | 50 | 保險費 | 50 | 50 | - |
| 63,766 | 78,472 | 一般服務費 | 79,743 | 68,692 | 11,051 |
| 1,150,309 | 1,402,257 | 專業服務費 | 1,000,400 | 998,990 | 1,410 |
| 2,645 | 4,895 | 材料及用品費 | 4,587 | 4,352 | 235 |
| - | 85 | 使用材料費 | 45 | 45 | - |
| 2,645 | 4,810 | 用品消耗 | 4,542 | 4,307 | 235 |
| 2,326 | 2,836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 2,408 | 2,408 | - |
| - | 50 | 地租及水租 | - | - | - |
| 71 | 146 | 房租 | 126 | 126 | - |
| 421 | 340 | 機器租金 | 280 | 280 | - |
| 29 | 5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92 | 92 | - |
| 1,805 | 2,250 | 雜項設備租金 | 1,910 | 1,910 | - |
| 35,769 | 33,892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 44,841 | 44,803 | 38 |
| 5,795 | 7,206 | 購建固定資產 | 20,915 | 20,915 | - |
| 29,973 | 26,686 | 購置無形資產 | 23,926 | 23,888 | 38 |
| 5,830,272 | 8,360,85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5,973,811 | 5,973,811 | - |
| 524 | 146 | 會費 | 143 | 143 | - |
| 5,820,377 | 8,349,204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5,964,548 | 5,964,548 | - |
| 9,333 | 11,350 |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 救濟 | 9,070 | 9,070 | - |
| 39 | 150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50 | 50 | - |
| 32 | - | 其他 | - | - | - |
| 32 | - | 其他支出 | - | - | - |

國民健康署

生保健基金

彙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度 | 預 | 算 | 數 | |
|--|---|---|---|---|--|
| |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 前年度 決算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科目 | 本年 | | |
|------------|------------|----|-----------|-----------------|--------------|
| | | | 合計 | 菸害防制及衛生 保健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 畫 |
| 7,305,914 | 10,127,502 | 合計 | 7,344,253 | 7,327,418 | 16,835 |

本頁空白

附 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取得成本/ 舉債數 |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 溢(折)價 | 本年度變動 | | | |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 本年度累計 折舊(耗)/長 期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銷 數 | 期末餘額 |
|----------------|--------------|---|--------|-----|--------|---|--------------|---|------|
| | | | 增加 | | 減少 | | | | |
| | | | 金額 | 類型 | 金額 | 類型 | | | |
| 資產 | 172,159 | -71,940 | 44,841 | | 47,414 | | -11,641 | 86,005 | |
|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 | | |
| 土地 | | | | |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 | | |
| 機械及設備 | 108,569 | -71,258 | 20,915 | (1) | | 增置菸害防制 及衛生保健計 畫所需之機械 及設備20,915 千元。 | -11,632 | 46,594 | |
|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27 | -25 | | | | | | 2 | |
| 雜項設備 | 672 | -657 | | | | | -9 | 6 | |
|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 | | |
| 電腦軟體 | 62,891 | | 23,926 | (1) | 47,414 | (10) | | 39,403 | |
| | | | | | | 1.增置菸害防 制及衛生保健 計畫所需之電 腦軟體及系統 建置增修所需 23,926千元。 2.本年度所需 無形資產攤銷 數47,414千元 。 | | | |
| 權利 | | | | |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負債 | | | | | | | | | |
| 長期債務 | | | | | | | | | |

說明：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已攤提折舊完畢，期末餘額為殘值。

本頁空白